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中 111 學年度推動「愛閱讀照」實施計畫

壹、依據：111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子計畫「111-B4 形塑人文藝術素養」(111-B4-2 建立書香文化校園)辦理。

貳、目的：

- 一、提升校園閱讀風氣，培養閱讀能力，豐富學生知識，推動閱讀護照，撰寫心得。
- 二、培養學生閱讀課外讀物的良好習慣，擴大閱讀的範圍，開拓其視野。
- 三、鼓勵學生善用學校圖書館資源，增加圖書借閱率，期使學生喜愛閱讀。
- 四、透過閱讀增進學習興趣，並藉由撰寫心得提升學生思考及寫作能力。

參、實施對象：

- 一、日校高(職)一、二年級，以及完全中學部七、八、十、十一年級全體學生。
- 二、日校高(職)三年級、完全中學部九及十二年級學生自由參加。

肆、實施日程：111學年度上、下學期。

伍、實施辦法：

一、閱讀內容：

- (一) 本校指定書目，如班級書箱或班級共讀書箱之書籍。
- (二) 自由選讀的書籍，但以本校圖書館館藏書籍為限。
- (三) 不含漫畫、期刊、電腦遊戲類等書籍。
- (四) 可使用本校圖書館網頁上之電子書連結，登入電子書庫，完成借閱手續，無須辦理歸還，電子書系統期限到會自動歸還；學生借閱電子書登入帳號為學號、密碼為身份證字號，不限網區，在家亦可上網借閱，電腦、平板、手機上均可閱讀。

二、愛閱讀照領取及使用：

- (一) 一年級全體新生由圖書館編印「愛閱讀照」，發給學生每人一本免費領取，一本可使用兩年。
- (二) 二年級插班生(轉入學生)持請領單至圖書館免費領取新本，請領單請至圖書館索取，請班導師簽章，並註明請領人數(本數)。

- (三) 二年級學生續用上學年「愛閱讀照」，若有遺失可至圖書館購買新本，每本 10 元。舊本頁數寫完者，可持舊本至圖書館免費請領新本使用。

三、認證方式：

- (一) 學生讀畢一本書，即填寫「愛閱讀照」心得一頁，請校內任課老師或導師批閱簽章，並批上日期，即算完成認證。
- (二) 全校老師皆具閱讀認證資格。

四、查核方式：

- (一) 愛閱讀照每學期由圖書館查核 2 次，每次查核個人至少完成 2 本書的認證，一、二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完成 4 本書籍閱讀認證。
- (二) 本學期第一次查核日期為 111 年 10 月 25 日，第二次查核日期為 111 年 12 月 26 日，請各班圖書股長於指定日期內將全班愛閱讀照收齊後送至圖書館查核。
- (三) 缺交者依校規第十條第十六款「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記警告一次。

陸、獎勵辦法：

- 一、每學期個人完成閱讀 10 本且查核單位認定撰寫優秀者，記小功 1 次。
- 二、每學期個人完成閱讀 15 本(含)以上且查核單位認定撰寫優秀者，記小功 2 次。
- 三、本項獎勵以當學期撰寫之心得篇數為主，不採各學期之篇數累計。
- 四、每學期已完成前兩項閱讀數量但查核時遲交者，以及全中部普通科訂為畢業門檻之十二年級學生若以各學期累計篇數者，均不適用本計畫之獎勵。

柒、經費：由 111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子計畫「111-B4 形塑人文藝術素養」經常門(印刷費)項下支應。

捌、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